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(2024-015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监事会同意实施该管理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3日